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班 博士班 學生指導教授名單異動通知書

學生基本資料：

107.12.12

姓名		學號		組別		E-mail	
論文題目							
通訊住址				手機			備註
戶籍永久住址				市話			

指導教授異動名單：

指導教授姓名	服務單位	職級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				原指導教授
				新指導教授

※ 依本校『碩博士班修業章程』規定：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1學年第2學期起，得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。博士班學生入學後，應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，其研究論文，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。…經遴請之指導教授，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，應自行迴避。

※ 主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具備該論文領域法學專業之教師為限（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聘請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）。

※ 所撰寫之論文題目，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。

※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期限：

博班：最遲應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2學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提出申請，但因指導教授個人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碩班：最遲應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1學期結束日前提出申請，但因指導教授個人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系主任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系辦收件日期：